

政府采购项目

政府采购代理协议



委托编号： HSCG20160005

项目名称： 鳌头镇文化广场电子宣传窗建设采购项目

项目单位：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

采购代理机构： 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八月

- 8.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；
9.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，发送中标通知书；
- 11.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；
- 12.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；
- 13.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.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，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。
- 2.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，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。
- 3.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。
- 4.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，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、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。
- 5.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，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、评审过程和结果。
- 6.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。
- 7.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。
- 8.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9.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，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。

甲方：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，甲方自愿将本单位（项目名称：鳌头镇文化广场电子宣传窗建设采购项目）（计划编号：HSCG20160005）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公开招标采购。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

- 1.采购计划编号：HSCG20160005
- 2.项目名称：鳌头镇文化广场电子宣传窗建设采购项目
- 3.项目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：（详见附件）
- 4.预算金额：人民币 64.5649 万元

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- 1.编制、发售、解释采购文件；
- 2.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；
- 3.制定评审方法、步骤、标准；
- 4.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；
- 5.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；
- 6.落实评审地点，主持评审活动，并做好评审记录；
- 7.组织评审工作；

- 2.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，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。
- 3.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。
- 4.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，并报甲方确认。
- 5.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，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。
- 6.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，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。
- 7.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。
- 8.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。
- 9.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- 10.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。
- 11.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

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，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；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，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，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。

第六条 有关费用

- 1.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。
- 2.乙方按照国家计委（计价格[2002]1980号文）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服务费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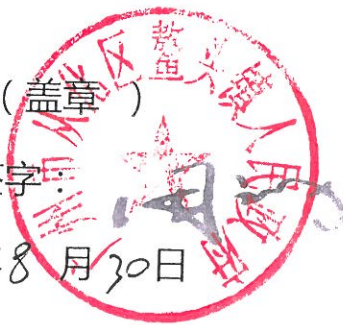
第八条、其他

- 1.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- 2.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。

甲方：(盖章)

代表签字：

2016年8月30日



乙方：(盖章)

代表签字：

2016年8月30日

